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第二被告）
 ●涉案的金额：1,570,444,365.40元及相关费用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从2018年起，金鼎锌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锌业投资收益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次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对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影响为-1,570,444,365.40元，其中，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1,074,102,155.46元。

3、由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担负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093,294.02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202,127.52元。

4、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其中持有金鼎锌业51%股权系公司于2003年至2006年通过向金鼎锌业增资人民币49,634.22万元获得，持有金鼎锌业9%股权系公司于2009年从宏达集团以人民币92,873.52万元作价受让取得。公司将针对金鼎锌业9%股权转让事项，以及与宏达集团进行有效协商，依法合规维护公司权益。

5、除金鼎锌业外，公司主要有本部的磷化工业资产、有色冶炼资产和对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涉及诉讼公告》（临2017-005）。

二、诉讼一案情况

2017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95号）的一审判决，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该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一审判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017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最高法民终15号，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2018年1月5日，该上诉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巡回法庭开庭审理。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1日和11月29日和12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就重大民事诉讼一审判决上诉的公告》（临2017-059）、《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公告》（临2017-071）、《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075）。

三、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915号，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判决如下：

“维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初95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

二、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初95号民事判决第三、四、五项；

三、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87,589,800元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返还2003年至2008年获得的利润165,513,562.45元；

四、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155.46元；

五、驳回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5,152,771.90元，由原告承担，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二、诉讼二案情况

2017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95号）的一审判决书称“云冶集团等四原告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并对其余诉讼请求做出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云冶集团等四原告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判决如下：

一、驳回云冶集团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初95号民事判决第三、四、五项；

三、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87,589,800元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返还2003年至2008年获得的利润165,513,562.45元；

四、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155.46元；

五、驳回云冶集团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书称“云冶集团等四原告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并对其余诉讼请求做出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云冶集团等四原告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判决如下：

一、驳回云冶集团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初95号民事判决第三、四、五项；

三